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 APPRAISAL CO.,LTD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定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
所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众联估值字[2019]第 1041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3
第二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4
	一、估值目的.....	4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4
	三、估值方法的选择.....	6
	四、估值基本假设.....	8
第三部分	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9
	一、行业经营概况.....	9
	二、被估值单位经营情况概述.....	16
第四部分	估值结论.....	20
	一、估值结论.....	20
	二、特别风险提示.....	20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事宜，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由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经营管理层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对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

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编制并提交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保证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其应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工作是对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经营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的预测逻辑和计算过程进行核查，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我们在估值过程中主要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和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仅是对估值对象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合理分析，不构成对估值对象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保证。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第二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一、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用以估算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对象是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估值对象形成过程

1、重组交易对价

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 号），高升控股以发行的股份 66,856,456 股和现金 41,353.48 万元向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华麒 99.997% 股权，交易价格 91,896.96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60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华麒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91,987.32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1,896.96 万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出让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所取得对价中的 55% 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另外 45% 由公司现金方式购买。

2、并表日（购买日）

上述重组事项确定的并表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会计师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相应调整后最终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27,817.94 万元。

3、估值对象拟在上级母公司报表中的体现和分析

由于重组定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距并表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超过评估报告法定有效期（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应当重新以相同的评估方法确定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市场价值），作为上级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进行列示。

（2）业绩承诺及期间损益

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过各方协商，重组发行对象承诺，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

北京华麒业绩承诺及业绩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累计	5,815.00	13,228.00	22,045.0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年度	5,815.00	7,413.00	8,817.00
扣非年度实际实现	6,065.00	8,287.05	
扣非累计实际实现	6,065.00	14,352.05	
年度完成率	104.30%	111.79%	
累计完成率	104.30%	108.50%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表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322,063,733.97 元，负债总额为 73,612,425.87 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48,451,308.10 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0,345,370.6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612,425.87
货币资金	43,609,593.93	应付账款	21,390,812.28

应收账款	153,427,583.47	预收款项	26,992,772.54
预付款项	77,613.95	应付职工薪酬	17,537,966.18
其他应收款	9,579,071.55	应交税费	4,691,480.45
存货	101,374,142.30	其他应付款	2,999,394.42
其他流动资产	2,277,365.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8,363.31	六、负债总计	73,612,425.87
固定资产	4,922,124.83		
无形资产	3,517,225.68		
开发支出	929,681.73		
长期待摊费用	304,5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51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306.81		
三、资产总计	322,063,733.9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8,451,308.10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账面价值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企业提供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三、估值方法的选择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因重组合并对价确定是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为基础，因此本次测算亦采用收益法。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公式

本次收益法估值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估值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进行，其中，第一阶段为估值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其它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 \text{营业外收支} \\ &\text{净额}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end{aligned}$$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D/E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或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r1} 为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按账面审核结果或者单独进行估算。

7.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可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估算。

8. 付息债务

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支付利息的长短期借款或其它借款。

四、估值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

2. 估值对象的收益预测以公开市场环境为基础；

3. 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企业现有和未来经营经营管理层是负责的，且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7. 企业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 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预测期的收入和支出是均匀实现的，现金流按年中折算。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第三部分 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经营概况

（一）产品与服务

华麒通信母公司和规划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均为通信网络设计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属于“M75 专业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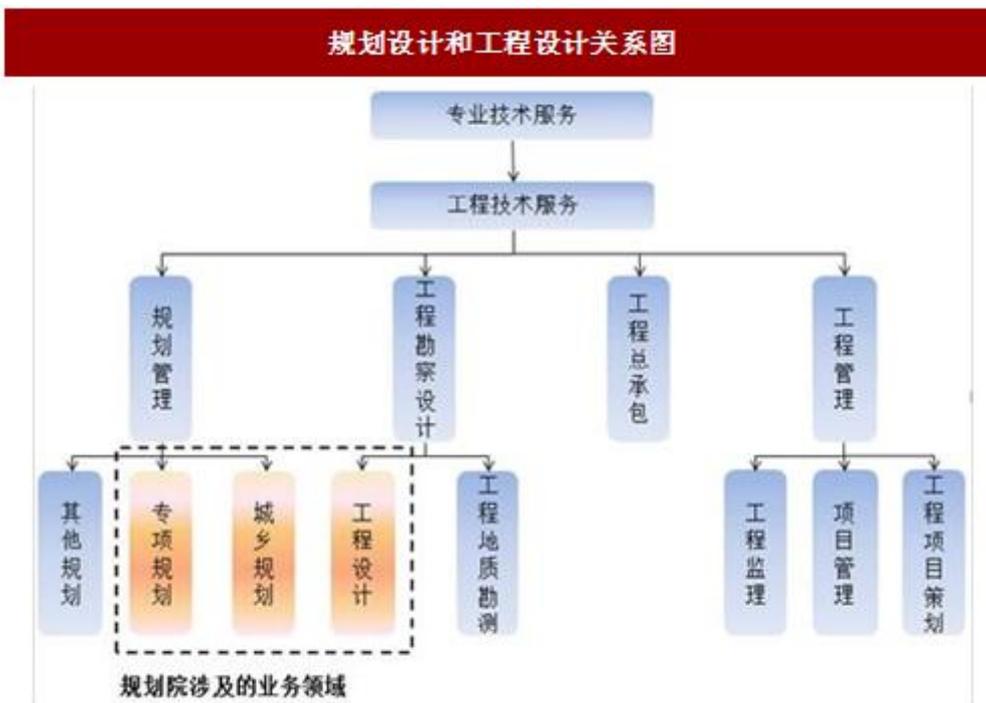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优化等业务。

客户包括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主要客户之间拥有坚实的业务合作关系。作为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之一。

（二）行业状况分析及发展前景

规划设计是指对项目进行较具体的规划或总体设计，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民俗、地理、气候、交通等多项因素，完善设计方案，提出规划预期、愿景及发展方式、发展方向、控制指标等。

工程设计则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提出可实施的设计方案。两者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方向不同，但又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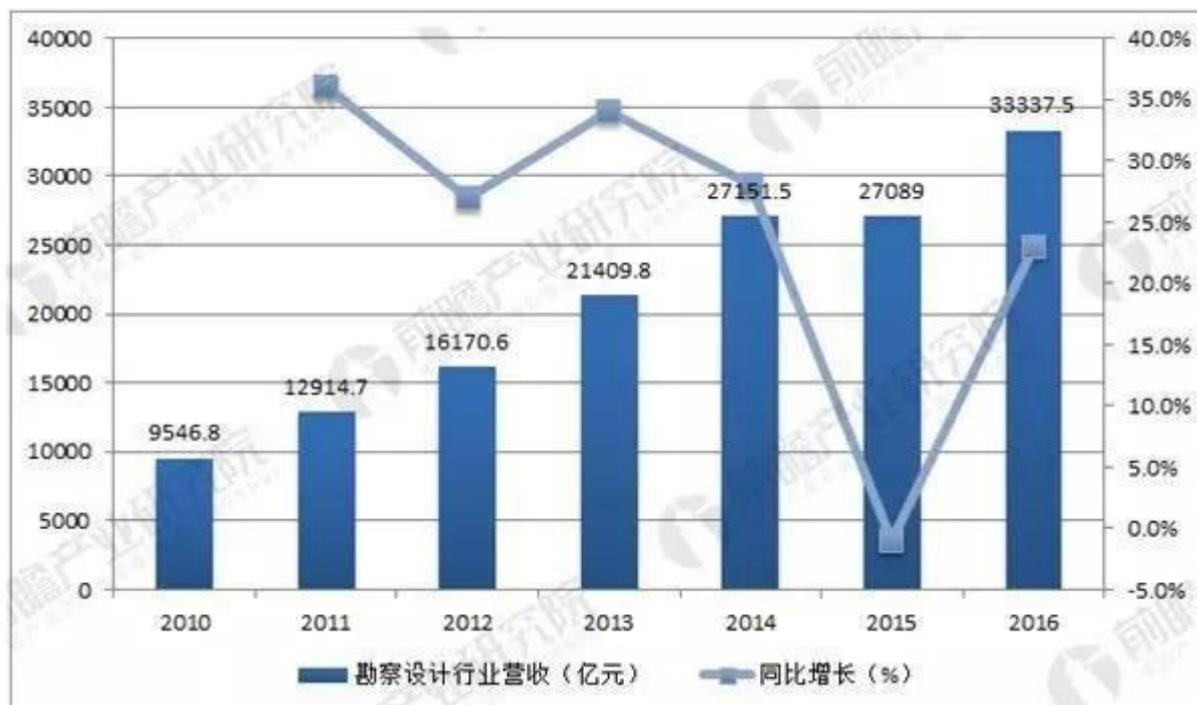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的大幕由此徐徐拉开。在此背景下，规划设计院逐步脱离了政府下属单位的职能，部分已经改制转变为公司运营，在接受市场公开竞争的同时，也享受着市场化带来的快速成长收益。规划院本世纪初作为较早的设计单位改制成为民营规划设计公司运营并发展壮大至今。

近几年，国家出台多项有关政策，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现代化推进，以及行业整体营收的增速，都提出了指导和要求。整个行业竞争度不断提高，转型的专业设计企业、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院、外资工程咨询公司、外资设计事务所纷纷参与到工程咨询行业中。目前，设计企业资质管理限制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但市场化机制影响日渐扩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分析报告》统计显示，2015年，全国共有勘察设计机构 20480 个，同比增长 6.32%，合计职工 304.26 万人。2006-2010年，勘察设计机构数量保持稳定，上下浮动在 5%以内，随后于 2011 年进入高速增长期，但 13 年开始增速有所下降。



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33337.5 亿元，与同比增长 23.1%。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83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工程设计收入 3610.5 亿元（2015 年 3365.3 亿元，增长 7.27%），占营业收入的 10.8%；工程总承包收入 1078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3%；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 43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工程设计总承包收入占比较大。



同时，2016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 1961.3 亿元，同比增加 20.8%，高

于 2015 年同口径增速 11.4%；企业净利润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22.5%，高于 2015 年同口径增速 13.9%。从 2016 年住建部统计数据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较上年有较大的改善，显示行业整体有所回暖。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 号），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到 7%。被估值单位的发展有赖于国内通信网络运营商的发展：

1) 运营商通信网络

①通信网络范畴

通信网络是在分处异地的用户之间传递信息的系统，将各个孤立的设备进行物理连接，实现用户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链路，从而达到资源共享和通信的目的。通信网的功能就是要建立信息基础设施，适应用户业务的需要，以用户满意的程度沟通网中任意用户之间的信息。

通信网络一般包括无线网、核心网、传送网、承载网、业务网、支撑网共六大部分。

②通信网络服务内容

长期以来，我国通信基础设施在以通信运营商为主体的建设和运营下，不断演进更迭和优化完善。通信网络建设主要包括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几个阶段；网络运营包括设备维护、网络评估及优化等。其中网络建设紧跟业务发展需求的预期，是根据年度或工期目标周期性开展，而网络运营属于常态化持续进行。

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和运营主要通过外部合作方式实现，自身队伍主要承担管理控制的职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作为外部合作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勘察设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服务支撑等类别。由于技术服务的效果直接影响网络的建设效能、网络质量、用户感知、网络安全等，是通信运营商能否建立满足业务未来发展之精品网络的关键因素，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形成了高规格人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细分领域。

③网络建设发展态势

从上世纪末开始，我国通信运营商处于 2G 时代，主要满足于用户语音和低速数据的业务需求，网络建设以覆盖为主，有线互联网接入需求也不旺盛。

2009 年，我国完成新一轮的运营商重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成为通

信业务推动的排头兵，同时，3G 通信网络正式商用化，TD-SCDMA/WCDMA/CDMA2000 牌照陆续发放，网络建设进入一个迅猛发展期，网络资产投资呈现突破式增长。网络能力的增长也进一步促进了业务需求的爆发，加快了智能终端向功能终端的替代。于是，网络、业务、终端之间构建了良性发展的助力机制，网络的扩容、升级、补点、替换使得网络建设持续了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

2013 年底，随着 4G 牌照的发放，网络建设迎来新一轮高潮。自 2013 年 12 月到 2017 年 3 月，我国用 3 年的时间后发赶超，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4G 网络，4G 基站累计达到 278.9 万个，占全球总数的 60%。4G 用户累计达到 8.36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例达 62%。与此同时，在有线网络能力的支撑下，2016 年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到 2.97 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用户总数达 2.28 亿户。（数据引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公报）

目前，4G 网络主体规模已经形成，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处于平稳期，但下一个拐点式爆发期即将来临。主要有以下因素：

在政策层面，国家大力引导信息消费，而网络建设是必要的基础条件。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意见》明确了信息消费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意见》还提出，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拓展光纤和 4G 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力争 2020 年启动 5G 商用。继续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加快信息终端普及和升级，提升消费者信息技能。改善信息消费体验，推动信息消费全过程成本下降。

在需求层面，万物互联和社会数字信息量增长空间巨大，2020 年我国信息通信业收入达到 3.5 万亿元，比 2015 年翻一番，十三五期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 万亿元（数据引自工信部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三大运营商为响应国家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在补充建设现有 4G 网络和宽带有线网络的同时，开始着手 5G 和物联网的建设部署，并在企业平台化转型方向释放力道。

根据三大运营商财报显示，2016 年中国联通 4G 网络投资 259 亿元，同期中国电信

和中国移动的对应投资分别为 411 亿元和 830 亿元，因此推断，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未来三年将实现更大的投资规模。

在技术层面，5G 技术研发试验第二阶段各项测试结果符合预期，5G 标准的研制也进入关键节点。在 5G 第三阶段试验启动后，产业链各方已瞄准试商用目标发力，整体产业化全面加速。5G 提供超高速率(峰值速率 10Gbps)、超低时延(网络时延 1ms)、海量连接(100 万连接/平方公里的连接密度)的性能，满足 4K/8K 移动高清视频、AR/VR 应用、车联网、远程医疗的承载需求。根据中国信通院的预测，2025 年我国 5G 连接数将达到 4.28 亿。由于 5G 频段和带宽的特性，基站建设的密度将大幅提升，也给传送网、核心网、承载网、业务网的演进和扩容建设提出要求。

基于 NB-IOT 的窄带物联网技术日趋成熟，从网络规模、芯片等等一些推动应用上看，我国 NB-IoT 处于全球领先的地位。在网络部署方面，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都已经启动了 NB-IoT 的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广泛覆盖。

通信行业在政策、需求、技术层面的利好带来通信运营商网络投资额的高速增长，投资额增长又直接拉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放大。而且，通信运营商转型也为技术服务市场细分和再造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通信铁塔配套

在国家大力实施“网络强国”“宽带中国”战略的背景下，中国铁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挂牌成立，主要从事通讯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营运室内分布系统。2015 年 10 月与三家通信运营商完成全部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注入和收购。据官方网站介绍，公司铁塔总量约 170 万座，成为全球最大的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公司。

成立 3 年多时间以来，中国铁塔累计投资 1130 亿元，共承接塔类建设项目 161 万个，交付 143 万个，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站址规模较铁塔公司成立之初分别增长了 159%、81%和 58%，有效加快了 4G 网络发展进程（数据引自 2017 年 8 月时任中国铁塔董事长刘爱力讲话）。随着通信运营商 4G 能力提升和 5G 序幕的拉开，在基站配套和室内分布系统的需求将进一步放量。

2017 年，中国铁塔提出“一体两翼”的总体业务发展思路，即以“行业内塔类共享业务”为主体，以“行业内非塔类共享业务”、“行业外社会共享类业务”为两翼，依托共享，两翼齐飞，开创业务发展新格局。铁塔新业务的开拓也将助力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形成一片新天地，中国铁塔、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外客户三方可以建立新的生态合作模式。

3) 广电网络建设

2016年12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其中重要任务之一是：推进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根据广电总局的战略规划，将加快推动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一体化及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构建天地一体、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可管可控的广电融合传输覆盖网，提升广播电视海量视频内容和融合媒体创新业务的承载能力。加速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双向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下一代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创建移动、交互、便捷的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新业态。

预计到“十三五”末，广电有线、无线、卫星网络融合覆盖初具规模，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普遍应用，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程度将会显著提升。期间的网络大规模建设和优化升级过程中，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将收获更多机遇。

4) 业务拓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近几年各级人民政府均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其中通信架空线网改造入地工作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线缆整治按照“安全整齐、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清理、捋直、捆绑、入地、入槽”等多种措施进行精细化整治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线缆安全、整齐、美观，并建立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全面清理整治城市“蜘蛛网”，打造安全有序、特色鲜明、美丽整洁、和谐宜居的城市空间环境。

（三）行业主要竞争壁垒

（1）从业资质限制

2012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对从事规划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也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往设计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人才限制

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委托方在选择承担规划或工程项目设计的企业时显得非常慎重。业主往往会重点关注规划和工程设计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验、声誉影响、品牌建设等，所以设计项目发包通常是按照对等的经验和资质、规模而来。因此，设计类企业的从业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了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一种壁垒。

二、被估值单位经营情况概述

(一) 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一层 1662 室

法定代表人：付刚毅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23 日

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空调制冷设备；认证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医疗器械（限 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首饰、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

计所。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3,97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转系统函[2015]7331 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核定证券简称：华麒通信，证券代码 834355。

2016 年 1 月，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发股份。实际收到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771.57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42.10 万元，其余 729.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华麒通信已收到原股东与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42.1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2.1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华麒通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56 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9 月 5 日，华麒通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6,036.18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225.326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261.506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平协商后确定上市公司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1,896.96 万元。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2017 年 12 月 4 日，华麒通信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12月29日，华麒通信已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1月4日，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7年2月修订）的规定，华麒通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了《退出登记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确认自2018年1月19日起终止为标的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66	99.997%
2	瞿军	0.17	0.0015%
3	瞿晓珊	0.17	0.0015%
4	合计	10,261.506	100.00%

（三）北京华麒组织结构图

截止估值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北京华麒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企业近三年经营成果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408,546.84	333,709,769.90	322,063,733.97	388,899,755.15
负债合计	55,642,273.63	97,418,166.17	73,612,425.87	108,429,436.97
净资产	98,766,173.21	236,291,603.73	248,451,308.10	280,470,318.18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12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101,571,100.81	217,874,377.79	102,286,410.88	274,216,191.51
主营成本	58672228.72	119,705,174.13	56,460,540.29	151,534,358.18
净利润	25,747,387.89	60,738,922.19	32,019,010.08	84,385,336.49

2016年、2017年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97 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0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资产负债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由企业提供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因利润表仅合并了 2018 年 11-12 月份的数据。则我们在此处披露全年度未审合并利润表。

从 2017 年年报开始,合并报表反映了 2017 年收购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后的财务综合状况。

第四部分 估值结论

一、估值结论

根据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在履行相关清查程序后，采用收益法对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测算结果为85,951.49万元。

二、特别风险提示

1.为了本次估值，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本次估值结果是为本次估值目的服务，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估值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估算。本次估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建立在被估值单位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的估值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3.本次估值采用的盈利预测数据由被估值单位申报，并对其提供资料和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4. 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书面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相关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次估值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估值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7.本次估值是基于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估值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估值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估值结论无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估值报告附件目录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13807166172

邮政编码：430077